

中國
人民

政治協商會
代文獻

24

中國
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文獻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目 錄

毛主席在人民政協第一屆會議上的開幕詞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

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第一屆會議上的開幕詞

諸位代表先生們，全國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協商會議現在開幕了。

我們的會議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這就指明，我們的會議是一個全國人民大團結的會議。

這顆全國人民大團結之所以能夠成功，是因為我們戰勝了美國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三年多的時間內，英勇的世界上海有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所有的數百萬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反攻和進攻。現在，數百萬人民解放軍的野戰軍已經打到接近台灣、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區去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已經獲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全國人民團結起來，援助人民解放軍，反對了自己的敵人，取得了基本的勝利。在這個基礎上，召開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我們的會議之所以稱為政治協商會議，是因為三年以前我們曾和蔣介石國民黨一道開過一次政治協商會議。那次會議的結果是被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破壞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那次會議證明，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一道，是不能解決任何有利於人民的任務的。即使勉強地做了決議也是無益的，一待時機成熟他們就要撕毀一切決議，並以殘酷的戰爭反對人民。那次會議的唯一收穫是給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決無妥協的餘地，或者是推翻這些敵人，或者是被這些敵

入所屬緩和壓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沒有的。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很快地覺悟起來，並且把早已組織起來，形成了全國規模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的代表者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一戰綫，援助人民解放戰爭，基本上打倒了國民黨反動政府，推翻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政治統治，恢復了政治協商會議。

現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民主主義基礎之上召開的，它具有代表全國人民的性質，它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和擁護。因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佈自己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自己的章程中將要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制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法，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的所在地以及採取和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的年號。

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有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歷史上，它將說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中國人從來就是一個偉大的勇敢的勤勞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淪落了。這種淪落，完全是被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反動政府所壓迫和剝削的結果。一百多年以來，我們的人民以不屈不撓的鬥爭反對內外壓迫者。從來沒有停止過，其中包括偉大的中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在內。我們的先人指示我們：叫我們完成他們的遺志。我們現在是這樣做了。我們團結起來，以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內外壓迫者，宣布中國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了。我們的民族將從此列入愛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勞的姿態工作着，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時並促進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們的民族將再也不是一個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們已經站立起來了。我們的革命已經獲得全世界廣大

民的熱情和歡呼，我們的朋友遍於全世界。

我們的革命工作還有完結，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運動還在向前發展，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活動，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

我們的人心民主專政的國家應是保障人民革命勝利或反對內外敵人的複雜險惡的有力的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這個武器。在國際上，我們必須在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團結在一起，首先是和蘇聯及各新民主主義國家團結在一起，使我們的保障人民革命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復辟陰謀的鬥爭不致處於孤立地位。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會是永遠勝利的。

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將使我們的建設工作獲得迅速的成就。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工作業已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的極端條件是有四萬萬至五萬萬的人口和九百五十九萬七千方公里的國土。我們面臨的困難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們相信：一切困難都將被全國人民的英勇奮鬥所戰勝。中國人民已經具有克服困難向新高度躍進的經驗。如果我們的先人和我們自己能夠渡過長期的極端艱難的歲月，戰勝了巨大的困難，反過頭，爲什麼不能繼續利用建設一個繁榮昌盛的國家呢？只要我們仍然保持著奮鬥的作風，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能够在經濟戰線上迅速地獲得勝利。

隨著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中國人該人認爲不文明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將以一個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現於世界。

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在英勇的國邊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

讓那些內外反動派在我們面前粉抖戰，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必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中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慶賀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勝利！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
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
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
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
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
軍、各少數民族、國外僑胞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
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
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國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兵役及遵守政府規章制度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負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負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保衛祖國人民革命事業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負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保衛祖國人民革命事業，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適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在國際關係方面，首先是遵守和平、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全國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政體。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各地級人民代表大會。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人民代表大會。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任務。

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職權。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

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行使德國憲法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與根本方針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所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採取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區，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加以規定，並應保證全國之統一，並有利於因事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權一切殘虐人民的法令、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應實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絕浪費、反對官僚主義、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代表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實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上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官兵，並加強軍政和軍民團結。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強現代化的陸軍、海軍、空軍、炮兵、工程兵、通信兵、衛生兵、政治工作部、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持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

第二十三條

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由國家和社會的有關方面給予補助。如革命軍人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國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互助合作、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發展經濟、增加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營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家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只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財產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消滅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具有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產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產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凡

人民共和國直接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工業、商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鑄造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採用形式經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資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濟的各個部門中，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工廠委員會。下的工廠委員會。工人經濟的企業，應實現勞動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與資方訂立勞動合同。合同應規定，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應按國家規定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地方法律規定保護工資。應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獎金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採取早定、制定、公佈和發給全國公認的總計劃，規定中、小、大、國營、合作社的生產計劃，統一調劑中、小、大、國營部門的生產。經濟部門的聯繫。中央、地方、國營部門和地方的經濟，應由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揮、調劑和指導。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

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在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牧，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應迅速恢復並逐步地建設鐵路和公路，疏濬河道，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設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私營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製，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並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負責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幫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鼓勵人民儲蓄，便利信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

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建設事業。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勸導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揚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為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的思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憤。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

第四十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為人民服務，發展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針是與實際一致。人民教育應有，則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地發展教育事業，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提高勞動者的教育水平和技術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以及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證知識與實踐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民族播學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籍。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羣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